



# 勤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勤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纪律和监督.....	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件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6
2. 发包人义务.....	74
3. 监理人.....	75
4. 承包人.....	77
5. 设计.....	83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8. 交通运输.....	89

9. 测量放线.....	9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94
12. 暂停工作.....	96
13. 工程质量.....	98
14. 试验和检验.....	100
15. 变更.....	101
16. 价格调整.....	10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6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5
20. 保险.....	117
21. 不可抗力.....	119
22. 违约.....	121
23. 索赔.....	124
24. 争议的解决.....	126
<b>第二节专用条款.....</b>	<b>128</b>
第1条一般规定.....	128
第2条发包人.....	128
第3条监理人.....	129
第4条承包人.....	129
第5条设计.....	131
第6条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第10条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1
第12条暂停工作.....	132
第13条工程质量.....	132
第15条变更.....	123
第16条合同价调整.....	133
第17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33
第20条保险.....	134
第21条不可抗力.....	135
第22条违约.....	136
第24条争议的解决.....	129
<b>第二卷.....</b>	<b>146</b>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7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6
<b>第三卷.....</b>	<b>155</b>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6
封皮.....	156
目录.....	157
一、投标函.....	1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2
四、投标保证金.....	162

五、承包人建议书.....	164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1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67
八、其他资料.....	183

## 声 明 函

致：各有关单位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勤河两岸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现就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我方负责。我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对招标投标活动作出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

2、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开展招标活动，不会违规确定资格审查方式，不会对投标人资格做出高于招标工程实际需求的要求，不会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会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3、我方将依法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版本并根据本项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我方负责招标文件内容和招标投标活动程序的编制、确定、实施、解释，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行使此权力，经我方授权的除外。经我方严格审查发出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项目要求且无歧义。

4、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要仔细阅读和检查我方就本项目招标发出书面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合法途径提交给我方，我方必然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答复。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有关权力，此后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文件的理解或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程序的落实以我方的书面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自负。

5、我方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或者修改中已经明确了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部程序、内容和标准，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落实。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我方必然行使解释权和决定权。因招标文件已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存在漏洞或争议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不能合法进行而引起的招标投标活动暂停或招标失败，后果由我方负责。

6、我方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依法及时更换不能继续履职的评标专家。我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评标现场出现的情况，我方必然依法出具处理意见。除非评标委员会成员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否则我方认可评标委员会做出的评审结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工程招投标活动有权依法提出异议，我方将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时限内出具书面答复。（联系人：初明明 电话：0535-3970369）对我方书面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提出人，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投诉。

8、本声明属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机构具有约束力。

特此声明。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勤河两岸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勤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烟招标【万信】工程 2021353。

(2) 工程名称：勤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3) 项目地点：勤河两岸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勤河及两岸。

(4) 项目规模：本工程位于芝罘区勤河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景观桥梁、管线工程；市政暗涵段改造工程；周边拆除工程；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清除垃圾淤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内容。

(5) 计划投资额：项目工程费约 9.85 亿元人民币。

(6)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 36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施工工期根据现场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总工期范围内协商确定）。

(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8) 招标范围：完成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保修等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包含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9) 质量标准：

①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②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③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无在建工程。

拟投报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有在建工程、②有已中标未开工工程、③有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工程、④有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但已交付使用的不在此列）。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且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仅限 1 家。

3.3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请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TB）；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答疑”栏目；打开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持有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互认 CA 证书，请登录“下载中心”，进行相关操作。

4.2 本工程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4.3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保证金缴纳账号，并妥善保存“保证金虚拟账号凭证”。具体操作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3.2 版）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联系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

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行网上签到, 无需到开标现场, 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申请人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index.j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如有技术问题, 请联系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788613。

5.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 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烟台市阳光国企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文化创意产业园 B3 栋 9 楼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

邮编: 264000

邮编: 264003

联系人: 于洋

联系人: 贾倩倩

电话: 0535-6736653

电话: 0535-3970358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ytwanxin@163.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1年5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烟台文化创意产业园 B3 栋 9 楼</p> <p>联系人：于洋</p> <p>电话：0535-6736653</p> <p>电子邮件：___/___</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p> <p>联系人：贾倩倩</p> <p>电话：0535-3970358</p> <p>电子邮件：ytwanxin@163.com</p>
1.1.4	项目名称	勤河两岸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勤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勤河及两岸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保修等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包含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 36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确认；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施工工期根据现场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总工期范围内协商确定）。</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p> <p>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p>
1.3.3	质量标准	<p>（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p> <p>（2）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p>

		<p>要求。</p> <p>(3)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p>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p>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详见后附评标办法。</p> <p>3. 设计业绩要求： /</p> <p>4. 施工业绩要求： /</p> <p>5. 信誉要求： /</p> <p>6.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无在建工程。</p> <p>注：</p> <p>(1) 拟投报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在建工程、②有已中标未开工工程、③有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工程、④有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但已交付使用的不在此列）。</p> <p>(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发包人直接与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沟通、协调，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中任何环节；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熟悉工程技术和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决策、组织、领导和沟通能力，能正确处理和协调与政</p>

		<p>府、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p> <p>7.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8.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p> <p>9.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p> <p>10. 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p> <p>11.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项目需要。</p> <p>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不少于 12 人（含 12 人），其中必须包括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资料员、劳务员等。</p> <p>项目管理机构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配备【安全员不少于 3 人】。</p> <p>项目部人员须配备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各工种管理人员齐全，分工明确（项目班子中要明确负责各类图纸审查、各类报批报建手续的设计、施工管理人员）。本工程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具有联合体协议，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且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仅限 1 家。</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收到需要澄清文件之日起/日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允许后可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 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本项目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见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若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若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6676 万元人民币。</p> <p>工程施工费采用系数报价法，系数区间为 95%-99%（含 95%、99%）。投标人依据此要求按照投标函格式对工程施工费用报价，工程施工费报价不得超出报价系数区间，未按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b>（1）勘察费固定下浮系数：</b>勘察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5%计取；勘察工程量最终按照设计院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内要求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p> <p><b>（2）设计费固定下浮系数：</b>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5%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实际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p> <p>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且不限于市场价格、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因素、勘察设计周期要求、市场因素、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变动、疫情防控等所有风险因素，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与工程相关所有可能发生的勘察费、设计费、顾问费、专家论证费、通过审查的所有费用、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设计文件修改调整（包括设计规范、标准调整造成的设计文件的修改）、按招标人要求阶段性提供设计文件可能发生所有的费用、图纸审查所有有关费用（含与设计图纸审查所有有关的费用）、人工、材料、验收、车辆、差旅、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招标完成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做进一步的优化，直至招标人通过并报图纸审查部门审核合格为止。</p> <p><b>（3）工程施工费用：</b>本项目采用在“工程施工费用”基础上各投标人自行填报报价系数作为投标价格，其中暂列金额（如有）、暂定价（如有）、招标人监督采购或招标的施工项目、材料设备等不在下浮范围内。</p> <p>注：</p> <p>①招标人监督采购或招标的材料设备、施工项目的范围由招标人确定；</p> <p>②工程施工费，结算金额按本工程费用结算方式内所规定的价格确认</p>



		方式审定的工程预算（乘以投标报价系数后的价格）±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发包人承担的主要材料价差，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过设计施工投资概算的按设计施工投资概算执行，发包人不再承担超出投资概算费用以外的工程造价。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或现场管理失误等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1. 交纳截止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函以收到时间为准）。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账的所有责任。</p> <p><b>2. 缴纳账号：</b>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获取缴纳账号。缴纳账号获取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b></p> <p><b>3. 交纳形式：</b>货币形式、保函形式。货币形式包括：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等；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p> <p>3.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编号”，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检查保证金缴纳是否完成，因延迟到账、未到账等原因造成保证金缴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期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银行电汇保证金缴纳明细以银行回传明细为准。</p> <p>3.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3.3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和投标有限期一致。</p> <p>3.4 采用投标保函的，执行烟建招【2017】1号文。</p> <p>3.5 采用保险保函的，执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p> <p><b>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需要将银行回执、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到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保证金缴纳凭证”一栏；不上传或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其他项，会造成开标过程中不能公示保证金缴纳凭证。由此造成的一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注：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须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到招标代理公司（均以收到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邮费自行承担）</b> 邮寄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128号黄海国际A座14楼，</p>



		<p>收件人：初明明，联系电话：0535-3970369。</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b>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b>具体操作可详见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3.3 版）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后附评标办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后附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失信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整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其中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函项），用于开标现场进行唱标。</p> <p>（2）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要求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的印章代替。</p> <p>单位章特指单位公章，签字章可代替手写签字；签字、盖章必须清晰。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加盖单位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3 份（中标人须提供 8 份）；开标结束后两个</p>

		<p>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投入本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水印编码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4、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两张光盘、一份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提交 ZTB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p>开标结束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规格统一、采用 A4 规格（或装订成 A4 规格），封皮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p> <p>    投标函，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    商务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    技术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    ____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p> <p>每册采用___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签到和网上解密，操作指南请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下载地址：</p> <p><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index.jhtml">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index.jhtml</a>。</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开始登录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地址：<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12974.jhtml">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12974.jhtml</a>）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开标前准备：</p> <p>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本项目开标室，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签到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p> <p>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p> <p>开标现场：</p> <p>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2、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p> <p>3、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工期等；</p> <p>4、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开标现场对投标人提交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进行公示；</p> <p>6、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p> <p>具体以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平台程序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并取得授权委托，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山东省范围内（不含烟台市）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对专家信息要进行保密管理。</p> <p>评标专家抽取专业：设计(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施工(A090101 排水工程)，补充专业：工程造价(A060102 市政)。</p> <p>工程所在地评标专家分（子）库中，所需专业专家数量不足实际需求</p>

		数量 3 倍的，招标人应将抽取范围扩大至上一级专家库或者采取异地抽取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工程施工费用（96676 万元）的 10%。</p> <p>本项目后期将纳入南部城市更新勤河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统一管理，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暂定工程施工费用（96676 万元）10%的履约保证金且承诺积极参与后期南部城市更新勤河片区综合开发投融资项目的投标活动；履约担保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期间该笔资金占用费由双方协商固定年化成本费率进行支付。</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所有会议议程通过网上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保持在线登陆状态参加开标会，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按照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回复系统中提出的答疑等，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密、确认、提交答疑回复等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以下证明材料中的原件可采用原件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的方式，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将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资</p>

	<p>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p> <p>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出示以下证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出示以下证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4) 授权委托人由该投标人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原件。若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为拟任项目部人员，开标时应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p> <p>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原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p> <p>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原件；</p> <p>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原件；</p> <p>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提供该政务网站详细查询网址，该网址能够查询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信息；若查询不到或信息不全的，将不被认可）。</p> <p>3、开标阶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投标文件；</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9.2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并不给予费用补偿。</p>
<p>9.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9.4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9.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6.1	<p>资格审 查资料</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证件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以下证明材料中的原件可采用原件高清彩色扫描件（PDF）上传的方式，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将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p> <p>（1）企业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p> <p>（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及由其所在单位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件；</p> <p>（3）施工技术负责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p> <p>（4）勘察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p> <p>（5）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原件；</p> <p>（6）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注：①若组成联合体，须同时提供联合体成员的企业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提供有清晰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若扫描不出二维码信息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②投标人如果因证件年审、换证等原因无法提交上述证件原件的，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p> <p>③项目部全体人员除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外均须提供其所在单位从自投标</p>



	<p>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件；</p> <p>④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p> <p>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原件。</p> <p>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p> <p>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p> <p>(7) 承诺书（一）、（二）、（三）原件（格式详见附件）；</p> <p>(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有）；</p> <p>(9)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承诺书</p>	<p>承诺书（一）</p> <p>1. 投标人需于承诺书中承诺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且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未被更换；</p> <p>2. 承诺派往本工程的授权代表为本公司正式员工；</p> <p>3. 承诺派往本工程拟任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p> <p>4 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证件（包括原件彩色扫描件）真实完整，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第“1.4.3 ”条列出的情形；</p> <p>5. 承诺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渣土运输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承诺响应并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鲁政发[2018]17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烟台市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攻坚战实施细则和烟台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28 号）及《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烟建治安〔2018〕53 号）等相关规定；</p> <p>6. 承诺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 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 “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p> <p>7. 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p> <p>8. 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p>

		<p>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执行联动部门检索失信执行人有关问题的建议》等文件，承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承诺严格按照《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p> <p>10. 承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执行，对施工安全生产负责，负责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各类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11. 承诺在新冠肺炎防疫阶段，加强防疫措施，施工过程所有需要的防疫物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因投标单位防疫物资短缺造成的停工等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2. 承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承诺书（二）</p> <p>承诺将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pdf版本一份、ZTB版本一份、Word版本一份）、联合体协议（若有）、《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承诺书（一）、承诺书（二）、承诺书（三）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须邮寄材料一同邮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寄出）。</p> <p>承诺书（三）</p> <p>烟台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p>
	<p>类似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p>	<p>根据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资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涉及评标评审的信息，要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p>
<p>9.6.2</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p> <p>（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p> <p>（二）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p> <p>（三）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由招标人负责出具书面解释；</p> <p>（四）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p>



	<p>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p> <p>(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p>
<p>9.6.3</p>	<p>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p> <p>(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p> <p>A、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p> <p>B、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p> <p>(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p> <p>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p> <p>A、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p> <p>B、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p> <p>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p> <p>(3) 补充条款</p> <p>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9.6.4</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p> <p>(6)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p>

	<p>(7)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p> <p>(8)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近亲属；</p> <p>(9)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聘用的顾问；</p> <p>(10) 与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p> <p>(11) 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p>
9.6.5	<p>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建建管字（2017）1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p> <p>(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p> <p>(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p> <p>(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p> <p>(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9.6.6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9.6.7	<p>类似工程及企业所获奖项：以开标现场提供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p>

9.6.8	资格审查资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应对提报的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同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做废标处理。
9.6.9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 工程质量、安全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其他奖项、荣誉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企业填报于“投标企业资料一览表”中的加分项条目进行评审认定, 未列入“投标企业资料一览表”的其它加分项信息不予认可。
9.6.10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企业信誉等情况将进行核实。各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实工作, 提供相关信息和便利条件, 不得对核实工作设置障碍。如中标候选人对招标人的核实工作不配合或设置障碍或经核实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有虚假情况, 则招标人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6.1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须将工程资料及时报送招标人, 工程资料齐全后, 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9.6.12	严禁挂靠、借用资质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 在招标过程中发现有借用挂靠资质行为的, 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承担。
9.6.13	<p><b>投标保函格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金银行保函</p> <p>保函编号: _____</p> <p>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编号为 (招标文件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的投标。</p> <p>本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本银行”)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RMB¥ 元) 的责任。</p> <p>本责任的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li> <li>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li> <li>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li> <li>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li> <li>5、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li> </ol>

	<p>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须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他所索的款额。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p> <p>银行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银行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p>
9.6.15	严格执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号文，并按税法相关规定。
9.6.16	<b>技术文件采用明标形式</b>
9.6.17	技术标实行电子明标评审。
9.6.18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工程招标文件异议书

异议人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异议的招标文件内容	
异议的理由	
异议的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	
异议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签收人	
招标人当面签收时间	
说明：若内容较多，可进行简单概述，并在附件中进行详细叙述并附证明资料	

### 工程招标文件异议回复书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异议人异议的 招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异 议内容的处理 情况及理由		
处理所依据的 具体法律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签收人		
异议人当面签收时间		
说明：若内容较多，可进行简单概述，并在附件中进行详细叙述并附证明资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分析；排涝工程方案图，河道护岸方案图；桥梁平面布置图、桥型图；卧龙西路方案图；管线综合图；勤河流域合流管渠整治方案图；配套绿化方案图等】。

技术方案采用 A3 或 A4 格式；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二维码须清晰可辨，若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主持人按投标人签到的顺序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施工计划工期、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现场对投标人提交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投标人在公示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当场书面提出；若无异议签字确认；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
- (6)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 (7)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
- (8)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近亲属。
- (9)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10) 与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 (11) 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投诉，必须提交书面材料。异议提出人或者投诉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和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或者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 异议受理人、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 异议或者投诉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部人员 证书是否在 押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参考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格式）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设计方案: 25分 总承包实施方案: 16分 施工方案: 16分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报价: 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2.2.4(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2.2.4(5)
序号	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2.2.4(1)	* 设计方案	4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是否充分, 对现场情况的调查深度是否深入, 分析是否透彻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4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是否与现场情况充分结合,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保护水源地的措施是否考虑充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的把握及对策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4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排涝工程平、纵、横方案, 河道护岸方案等, 是否与规划的结合,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方案深度是否满足下一步工作需要等情况,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4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桥梁布置与河道的结合是否良好, 与路网的衔接是否顺畅, 桥型是否合理等,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4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卧龙西路道路和管线平、纵、横方案, 管线综合方案等, 是否与规划的结合,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方案深度是否满足下一步工作需要等情况,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4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勤河流域合流管渠整治方案, 对现场合流管渠的调查是否详细, 方案是否合理,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优 3.6-4 分，良 3.1-3.5 分，一般 2.5-3 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1 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配套绿化方案与周边环境的结合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优 0.9-1 分，良 0.7-0.8 分，一般 0.4-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2)	* 总承包实施方案	2 分	(1) 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节点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2) 费用及预算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资金投入拟定的方案及保证措施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4) 质量管理方案；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6) 风险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7) 沟通协调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种手续办理和职能部门的协调承诺等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8)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便于各参建方进行工程管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3)	* 施工方案	3 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2.9-3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分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2.9-3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2.9-3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分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2.9-3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5) 施工质量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分	(6) 扬尘专项治理方案；是否认真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 1.9-2 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4)	*财务状况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为新注册的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评委根据其净资产总值、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在 2.6-3 分之间独立评价。</p> <p>注：①组成联合体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②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4 (5)	投标报价	40分	<p>投标报价（工程施工费用）得分计算方式：</p> <p>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n 为有效的投标人数量）</p> <p>当 <math>n &lt; 5</math> 时，<math>A1 =</math>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5 \leq n &lt; 7</math> 时，<math>A1 =</math>所有有效标书的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7 \leq n &lt; 9</math> 时，<math>A1 =</math>所有有效标书的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n \geq 9</math> 时，<math>A1 =</math>所有有效标书的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投标报价（4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 0.2 分，扣完为止。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注：①带“\*”号的为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②所有打分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制作)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与投标人证明材料一同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即可（资格审查资料项，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规定上传的将按材料提供不完全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先抽取的单位排名在前，以此类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财务状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财务状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7.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打分的，其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承包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状况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否决性条款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性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此规定为准。

#### （一）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评审

1.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规定的情形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

##### 二、技术标评审

1.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3 在技术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1.4 在技术标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三、资信标评审

1.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 在资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1、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拟投项目部所有人员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2、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1.7 在资信标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

1.8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

1.1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2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1.13 违反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1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注：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则在初步审查时，提交评标委员，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的；

1.16 在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五、其他条款

1.17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1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二）经审查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 1、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没有达到预期竞争性的；
- 2、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国家规定可以不重新进行招标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7E9855F6-261F-4494-954B-6881FEB73960





(3)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建(如有)、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如有)、施工图审查(如有)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4)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的编制工作, 各阶段方案比选等的造价分析,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指标数据。

(5)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设计审查。

(6)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 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保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6.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2)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 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 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5)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 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6)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 包括但不限于: 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

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 二、合同工期

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 36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施工工期根据现场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总工期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价：\_\_\_\_\_元，其中：

2.1 工程费基数：约 96676 万元，工程费报价系数：\_\_\_\_%；

2.2 勘察费：勘察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_\_\_\_%计取；勘察工程量最终按照设计院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内要求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3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_\_\_\_%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实际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 五、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勘察负责人：\_\_\_\_\_；

承包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施工方案、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0）项中。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招标代理、招标办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若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

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

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

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

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

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

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

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

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

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专用条款

### 第1条一般规定

#### 1. 一般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施工方案、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0）项中。

### 第2条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补充如下：

2.1.9 工程例会原则上每周一次，特例情况可临时增加，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会后均应向发包人报送书面会议纪要。

2.1.10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

2.1.11 检查承包人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设计组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2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工作。

2.1.1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或比例）：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工程施工费用（96676 万元）的 10%。

## 第 3 条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如下：

#### 4.1.3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周、月提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报告》，报告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具体格式和内容双方协商，《工程总承包管理报告》需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式六份报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4.1.10 其他义务：有关施工现场及外部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地方关系的协调等，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1.10.1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

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备案，并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按上述(1)、(2)项要求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每月收集分包单位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于每月底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备案，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4.1.10.2 根据烟台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4.1.10.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六类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4.1.10.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烟台市城市建设档案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 4.2 履约担保

### 4.2.4 款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工程施工费用(96676万元)的10%。

履约担保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期间该笔资金占用费由双方协商固定年化成本费率进行支付。

## 第5条设计

### 5.3 设计审查

#### 增加 5.3.4 款

#### 5.3.4 承包人每期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后）	8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含电子文件）	10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发包人审核概算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概算	8	达到发包人送审概算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文件）	12	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5.10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包括但不限于：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其他设计问题。

## 第6条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工程检验与报告提交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国家、省市及地区有关规定提交，肆份。
2.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除按发包人确定价格、品牌执行采购外，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提前提供材料样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按规定必须经省市备案的材料，必须使用备案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0 条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增加 10.2.10、10.4.4、10.4.5 款

10.2.10、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渣土运输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建筑渣土和砂石运输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实施意见执行。

10.4.4 认真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加强工地扬尘综合整治，采取适当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打赢“蓝天保卫战”。

10.4.5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承包人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 号）】的相关规定。

## 第 12 条暂停工作

### 增加 12.6 款

12.6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不可抗力；
- （3）质量事故；
- （4）安全生产事故。

除发包人重大违约外，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合同条款 22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应予以适当调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发生上述第（3）、（4）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第 22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3 条工程质量

### 增加 13.1.4、13.1.5、13.1.6 款

#### 13.1.4 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争议，应由工程所在地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主管



机构或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或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做出鉴定。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 13.1.5 工程质量及进度考核

发包方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条件制订项目的考核标准，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考核打分，具体考核内容及打分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13.1.6 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进度由总承包方制定进度计划，经发包方审批通过后作为本工程建设进度的考核标准。

### 第 15 条 变更

#### 15.1 变更

##### 补充如下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事件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签证单，逾期不予办理。本工程发生的所有签证，必须由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等部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才能生效，缺少任何一方的签字均为无效签证。

### 第 16 条 合同价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 第 17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1 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17.1.2 工程费：工程施工费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勘察、设计费：合同生效后，勘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勘察合同暂估费用的 50%，勘察报告经设计单位认可后双方办理勘察结算，并在三个月内按照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勘察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设计费待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暂估设计费用的 50%，设计施工图纸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设计费支付至合同预估设计费用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成后，发包人按照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7.3.2 施工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根据工程季度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拨付工程款，每季度支付季度已完工程量\*60%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已完工程量\*85% 的工程款；竣工结算完毕、且竣工资料齐全后 28 天内付至竣工结算定案总价 97%的工程款。余款 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满二年后， 28 天内按终审价一次性付清（保修金多退少补，不计息）（发包人监督采购或招标的材料设备、施工项目的付款按该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执行）。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进度及时付款，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须保证按合同工期约定组织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费用，由于延期支付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由双方协商固定年化成本费率进行支付（延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每季度从工程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开始计算）。

17.5. 竣工结算 增加如下：

17.5.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为盖章签字齐全的原件，否则视为结算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7.5.4 提交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约定及工程施工费的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17.6. 最终结清 增加如下：

最终结清规定详见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18.竣工试验与竣工验收**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本项目河道治理部分采取分段验收的方式。

## 第 20 条 保险

增加 20.1.3 条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工程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

(2)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费用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4) 其他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补充如下：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或者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24 小时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或 24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或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暴雨、高温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3) 环保治理县市级以上政策影响。

## 第 22 条 违约

补充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使批准的设计工期、施工工期、总计划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 80 万元/月。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直到全部工程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由施工单位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移交标准。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

##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修改如下：

24.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4.2 除发包人违约外，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

## 第 25 条 补充条款

补充如下：

关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附件一：工程费用结算价格确认方式

### 一、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价款组成：由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组成；

- 1、勘察费结算时勘察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5%计取；勘察工程量最终按照设计院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内要求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 2、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5%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实际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 3、工程施工费结算金额按本工程费用结算方式内所规定的价格确认方式审定的工程预算（乘以投标报价系数后的价格）±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发包人承担的主要材料价差，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过设计施工投资概算的按设计施工投资概算执行，发包人不再承担超出投资概算费用以外的工程造价。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或现场管理失误等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算）

### 二、工程设计费的约定：

- 1、本着节省资金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地区、行业的规范要求、行业标准进行设计，不允许故意降低系数，造成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工程返工，如有发现，根据情节，处以1-5万罚款，且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图纸设计需考虑设计标准，选用的材料必须绿色环保，同时不能因设计原因造成施工总承包单位索赔事项发生，发包人不予认可。
- 2、图纸设计需要根据限额设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不能突破概算指标；
- 3、施工图纸必须经过图纸审查中心的审核；若图纸审查中心要求修改的，需按照图纸审查中心的要求进行修改，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工期的延误进行索赔；
- 4、图纸设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
- 5、因设计失误或设计时各专业配合沟通不到位，导致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返工、翻工或不配合设计变更等情况，将处以1-5万罚款；

### 三、提交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约定及工程施工费的结算方式：

#### （一）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约定

总承包单位应分别提交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文件供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 1、设计概算

- 1.1 承包人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十五（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概算，经审查后作为控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1.2 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投资估算的相应标准。

## 2、施工图预算

2.1 各单项工程施工图纸通过发包人审查和图审手续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定价原则提报相应项目的预算，预算编制执行相关计价规定，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乘以投标报价系数后（税前下浮），作为项目结算及过程中成本管控、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的，结算时不做调整。

2.2 承包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金额。

2.3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施工图预算漏项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2.4 当施工图预算金额>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金额，且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说明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补偿发包人损失。

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编制预算时已充分考虑并承担以下风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中标，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等引起的费用调整（政策性规定调整除外）。

（3）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降水、排水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因地质情况变化引起的变更不再调整。

（4）承包方应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其费用不再调整。

（5）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6）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7）本工程发生的零工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工签证。

（8）垃圾外运、处置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9）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投标人应考虑在预算中。投标人在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投标人应按国家及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投标人预算编制时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1）预算编制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2）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3）现场已具备水电条件，接、挂水表和电表、接临时管线等费用均包含在预算内，不再调



整。

(14) 因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15)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监理、造价咨询等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停水停电等费用，进场施工后，不得因停水停电索赔任何费用。

(17) 桩基检测费及为了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配合费、其他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预算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

(18) 其他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试验费、各种材料的二次检测费、工程实体检测（如钢筋保护层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避雷检测费、环保检测费（若有）、规划放线、验线、竣工测绘等所有费用]，包含在相应的价格或费用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19)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二) 工程施工费的结算方式**

### **1、结算依据：**

1.1 按本工程费用结算方式内所规定的价格确认方式审定的工程预算。

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3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

1.4 经过图审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以及经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

1.5 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作结算依据；

1.8 有关材料、设备的提供定价表，专业项目、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施工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信息价；

1.9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

1.10 隐蔽验收记录、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 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1.12 其它发包人认为可以作为结算依据的相关资料。

2、竣工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结算价格**

3.1 结算价格确定原则，结算金额按本工程费用结算方式内所规定的价格确认方式审定的工程预算（乘以投标报价系数后的价格）±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发包人承担的主要材料价差，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过设计施工投资概算的按设计施工投资概算执行，发包人不再承担超出

投资概算费用以外的工程造价。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或现场管理失误等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算）

### 3.2 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签证的计取

工程变更是指针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的修改，工程变更签证是指对工程变更产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进行确认的证明文件，工程变更签证需三方（发包单位、造价咨询、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签证的计取原则：

（1）因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除第（3）条约定外），产生的工程造价的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按照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计入结算；

（2）因未经发包人审批而进行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结算时此部分金额不计；

（3）由于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或未认真执行有关规定，造成施工图错误、缺项或设计文件的其它错误，而引起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工程量和费用的变动，由全体承包人共同承担风险，因此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工期的变化不予认可，而修正后引起费用减少发包人有权调整；

（4）承包人出具的本工程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中心审查通过后，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确需变更设计（除发包人原因发起的），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变更，造成工程造价降低的，据实调减；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工程造价增加，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

（5）承包人、监理人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从优化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并能有效降低工程造价等有利于工程建设角度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引起施工设计文件内容的变动，经发包人认可后由双方办理相关变更资料；

（6）其它因素如自然或社会条件引起的变更，视情况由承发包双方协商。

### 3.3 发包人承担风险主要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以及调整办法

（1）本项目约定钢材、商品砼、沥青砼、电线及电缆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波动幅度超出±5%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相应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施工图预算审定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3）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Σ（某种材料每期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价格）/同种材料总用量

（4）当期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报送，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后确认。

（5）材料价差仅作为计算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4、计价依据：

（1）消耗量定额计价依据：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鲁建标



字[2016]39号文件要求，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截止到竣工交付时间，遇到政策性调整（包括规费），不再调整，规费、税金除外。

注：除了建筑物外，市政定额有项目的优先执行市政定额。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有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属于政策性变化调整范围之外，其它政策性变化不做调整。

1) 上述定额没有的定额子目或者没有施工做法类似的定额子目，可另行借用山东省发布的其它计价定额的子目，或者参考市场双方定价；

2) 设计变更等因素的调整：有双方定价的执行定价；没有定价的能执行上述相关专业消耗量定额子目的，按定额计价执行；

(2) 山东省价目表：《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3) 取费：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1月11日发布的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要求，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文《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4) 环境保护税：2018年1月1日起工程排污费不再征收（鲁建标字【2019】22号），改征环境保护税。施工图预算费率暂参照工程排污费按照1.5%计取，结算时以环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原件)总额为依据，若缴费凭证总额高于按本费率计算的总额，按照本费率计算的总额进行结算，超过部份由承包人承担；若缴费凭证总额低于按本费率计算的总额，按照缴费凭证总额进入结算；若承包人未向环保部门缴纳环境保护税，则不计取。

(5) 社会保障费：费率按照鲁标定字[2016]33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的规定计取，及鲁建建管字【2018】17号《关于停止实施主管部门代收、代拨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制度的通知》（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应由承包人全额计取社会保障费，若承包人未缴纳社会保障费，则结算中将予以扣除；

(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执行鲁建标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结算时若由发包人缴纳，则承包人只计取税金；若由承包人缴纳，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7) 经发包人允许后可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8) 上述定额没有的定额子目或者没有施工做法类似的定额子目，可另行借用山东省发布的

其它计价定额，或者参考市场双方定价；

(9) 设计变更等因素的调整：有双方定价的执行定价；没有定价的能执行上述相关专业消耗量定额子目的，按定额计价执行；

(10) 工程类别的约定：按照定额单体工程有关规定计取。

(11) 人工费的约定：

1) 省价人工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自2020年11月10日起施行）执行，后续的年度实施项目执行该项目图审通过之日前最新省文件，其后建设过程中发布的不予调整。

2) 地区价人工费标准按照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烟建建管【2020】30号）（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执行。

后续的年度实施项目执行该项目图审通过之日前最新市文件，其后建设过程中发布的不予调整。

(12) 暂估价：

暂估价范围包括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对于开工当期难以确定相应技术规格（或档次标准）的，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批准列入《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在实施过程中走定价程序：

1) 施工图预算报价时可按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批准的暂估价计列；

2) 对于材料、一般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按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求的技术规格（或档次标准）提出报价，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共同认质认价的定价流程执行；

3) 对于材料、设备和拟分包专业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限额的，由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的技术规格（或档次标准）提供采购控制价，由承包人组织进行招采，走招采流程，未达到限额的也可执行认质认价的定价流程；

4) 暂估价按认质认价定价的，定价时应考虑相应的运费、采保费、材料检测费等；

5) 按招采流程定价的，直接按中标价进入工程结算，发包人不再给予增加相关费用。

(13)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约定：

1)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其它约定：

主要的材料及设备无法在短期内准确计入施工图预算时，承包方可以按照发包方及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暂估价计入，结算时按照暂估价的相应规定执行；

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品牌、价格、样品，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样品采购。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钢材、商砼、沥青砼、预拌砂浆、水泥稳定砂砾、保温材料、给排水电力电信路灯监控等所用管材、砼排水管、污水管、石材、砂、室外铺装主要材料等。（若承包人未按样品采购或者同品牌非样品，发包人有权处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得高于该项目图审通过之日前最新《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相应价格（如有）；；有财政定价的，按照财政定价执行；除上述约定外的材料价格执行烟台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当期价格；造价管理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定价；

暂估价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上原则，编制进入预算文件报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进行审批通过后进行进度控制，并计入结算，属于风险调价主要材设范围的，可按合同相应规定进行调整后计入结算；

2) 材料、设备质量及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定价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至少提前十天前将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参数及选用的品牌提报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认定；

3) 材料价格的变化：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采购；发包人认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在相应措施费用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者单独计取；施工期间除钢材、商品砼、沥青砼、电线及电缆以外的材料涨价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5) 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由承发包双方及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确认需确定品牌及价格的材料和设备的项目明细，必要时发包方监督承包方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价格和供货商。

6) 有芝罘区财政定价的，按照芝罘区财政定价执行；

7) 辅材价格执行该项目图审通过之日前最新《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以下简称“信息价”）价格。

8) 其他未明确的材料价格，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机构在预算编制及审查过程中询价定价，结算不做调整。

9) 变更增加设备的定价，按暂估价的定价流程执行

(14) 对于必须要进行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设备、材料等，承包人应依据招标法在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督下，按招标投标流程规范组织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并保存过程材料备查，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

(15) 计价依据及相关标准调整原则：后续的年度实施项目执行该项目图审通过之日前最新同类规范和文件，其后建设过程中发布的（除规费、税金外）不予调整。

(16) 其它因素约定：

垃圾外运、处置费以及竣工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已在有关定额措施费用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月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 第二卷

7E9855F6-261F-4494-954B-6881FEB7396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规模：

(一)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勤河及两岸。

(二)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芝罘区勤河两岸周边，北起鲁东大学南门，南至大沽夹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景观桥梁、管线工程；市政暗涵段改造工程；周边拆除工程；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清除垃圾淤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内容。市政道路、景观桥梁、管线工程起点位于卧龙北路，终点位于河滨路，市政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组成长度约 7.6 公里。市政道路管线工程主要由东侧规划道路及绿化工程共计约 7.6 公里（宽度 16 米）、雨水管道约 25.6 公里、污水管道约 13 公里、热力管道约 5.9 公里、燃气管道约 5.8 公里、通信管线入地约 5.6 公里、电力入地约 5.6 公里、市政给水管道约 5.1 公里组成。市政暗涵改造工程段起点位于鲁东大学，终点位于卧龙北路，长度约 5.4 公里。市政暗涵改造工程主要由多箱多室构成(见概念性方案图)。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竹林路至观海路段绿化及污水排放改造工程、祥祯路（幸福东路-环海路）段绿化工程、大海阳路（北马路-南大街）段绿化工程等。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本次招标包含完成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保修等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包含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 (二) 工作界区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图。

#### (三)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及临设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勘



查现场，对临电、临水接入方式、管线敷设长度进行考虑。

2. 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考虑，严格执行当地有关管理规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 36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施工工期根据现场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总工期范围内协商确定）。

###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报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范围主要包括：

（1）主要设计内容包含：

勤河东侧规划道路新建及改造长度 7.6 公里，工程主要由卧龙西路道路及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污水管线工程、初期雨水处理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雨水、污水、热力、燃气、通信、电力、市政给水等）组成；市政暗涵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鲁东大学，终点位于卧龙北路、长度约 5.4 公里；排涝河道生态修复治理、淤泥处治及水环境治理；勤河流域合流管渠整治工程设计；勤河现状桥梁改造和桥梁新建等。

竹林路绿化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道路西起现状竹林路起点，东至现状观海路，全长约 1800m。本次设计包括两侧人行道与车行道绿化分隔带、道路中央绿化带设计，绿化总面积约 20000 m<sup>2</sup>。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改造面积约 15000 m<sup>2</sup>；祥祯路（幸福东路-环海路）北侧绿化带工程长约 400m，宽约 7m，绿化面积约为 2000 m<sup>2</sup>。本次设计对道路北侧绿地斑块进行植物丰富，采用地被、灌木、花灌木，层层递进的形式，丰富景观层面。以灌木模纹塑造曲线封边，以色叶花灌木为骨架，同时为停车空间营造生态绿荫；竹林路污水提升排放改造工程，本工程主要由污水提升泵站、箱变、除臭设备、管理房、视频监控系统、释放池、定向钻顶管组成。泵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进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经过格栅井分离后，通过弹性接头汇入泵站罐体，经罐体内污水排放

泵将污水通过管道抽排至城市排污管网；大海阳路（北马路——南大街）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 805m，绿化面积为 2200 m<sup>2</sup>，包含道路工程和绿化提升工程。道路现状点式树池改为条状绿化带，拓宽不影响现状盲道。

(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建(如有)、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如有)、施工图审查(如有)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的编制工作，各阶段方案比选等的造价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指标数据。

(4)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设计审查。

(5)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地方规定。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任务书。

(四) 施工阶段和施工任务：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2)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

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5)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6)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 五、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后使用等存在的缺陷，承包人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2) 成本控制：以项目设计任务书为准，设计内容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必须控制在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之内；若超出计划投资额，则须调整设计图纸。

(3) 本项目河道治理部分采取分段验收的方式。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概念性方案图（另附）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芝罘区勤河两岸周边，北起鲁东大学南门，南至大沽夹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景观桥梁、管线工程；市政暗涵段改造工程；周边拆除工程；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清除垃圾淤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内容。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 项目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芝罘区勤河两岸周边，北起鲁东大学南门，南至大沽夹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景观桥梁、管线工程；市政暗涵段改造工程；周边拆除工程；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清除垃圾淤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内容。市政道路、景观桥梁、管线工程起点位于卧龙北路，终点位于河滨路，市政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组成长度约 7.6 公里。市政道路管线工程主要由东侧规划道路及绿化工程共计约 7.6 公里（宽度 16 米）、雨水管道约 25.6 公里、污水管道约 13 公里、热力管道约 5.9 公里、燃气管道约 5.8 公里、通信管线入地约 5.6 公里、电力入地约 5.6 公里、市政给排水管道约 5.1 公里组成。市政暗涵改造工程段起点位于鲁东大学，终点位于卧龙北路，长度约 5.4 公里。市政暗涵改造工程主要由多箱多室构成。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竹林路至观海路段绿化及污水排放改造工程、祥祯路（幸福东路-环海路）段绿化工程、大海阳路（北马路-南大街）段绿化

工程等。

## （二）设计依据

- 1、立项文件；
- 2、数字化地形图；
-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4、本设计任务书；
- 5、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国家规范、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6（2014年版））；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勤河东侧规划道路新建及改造长度 7.6 公里，工程主要由卧龙西路道路及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污水管线工程、初期雨水处理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雨水、污水、热力、燃气、通信、电力、市政给水等）组成；市政暗涵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鲁东大学，终点位于卧龙北路、长度约 5.4 公里；生态修复治理、淤泥处治、水环境治理、垃圾清除等工程设计；勤河现状桥梁改造和桥梁新建等。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竹林路至观海路段绿化及污水排放改造工程、祥祯路（幸福东路-环海路）段绿化工程、大海阳路（北马路-南大街）段绿化工程等。

## （四）设计总体要求

- 1、设计标准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 2、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以及政府审查部门审查要求, 方案设计的同时应提供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应同时提供初步设计概算。
- 3、设计应符合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 4、设计应注重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与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可实施性。
- 5、排涝河道设计应满足城市排涝、生态的要求。
- 6、排水设计应满足雨污分流要求，满足城市排水防涝要求。
- 7、道路设计应与周边路网相结合，使路网结构更加完善。
- 8、桥梁等构筑物设计，应与环境相融合，做到安全、经济、可靠。
- 9、配套绿化设计应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合理构思，总体考虑，充分展示场地特色。

#### （五）其他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另行提供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未明事项依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本设计任务书个别需求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相冲突以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为最终依据。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

(项目名称) 勤河两岸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含设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申请，我单位被批准参与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考察施工现场，研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认真落实成本，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勘察、设计、施工方案，我方愿意以工程施工费报价\_\_\_\_\_元，报价系数\_\_\_\_\_%（工程施工费报价=966760000元\*报价系数）；勘察费：勘察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_\_\_\_\_%；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专业、级别、证书编号）\_\_\_\_\_。

3. 计划工期及承诺：\_\_\_\_\_。

4. 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2）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_\_\_\_\_标准。

5. 质保期：\_\_\_\_\_。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同时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方将积极参与后期南部城市更新勤河片区综合开发投融资项目的投标活动。**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勘察负责人		姓名：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5	工期			
6	缺陷责任期		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7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万元	递交形式：
8	质量标准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工程结算值的 %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11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网上转账截图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年 月 日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含设计方案）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设计方案文本（成果内容与深度要求）：

#### 1. 成果要求：

包含并不仅限于市政道路、桥梁、管线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内容。

#### 2. 深度要求：

##### （1）设计说明书

现状论述和分析

设计原则和总体构思

设计与规划的关系

设计与现状的关系

设计方案分析

##### （2）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图纸文件，包含并不仅限于：排涝工程方案图，河道护岸方案图；桥梁平面布置图、桥型图；卧龙西路方案图；管线综合图；勤河流域合流管渠整治方案图；配套绿化方案图等。

#### 3. 提报材料要求：

设计方案采用按 A3 或 A4 图幅规格文本。

### （三）总承包实施方案

1. 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
2. 费用及预算管理方案；
3. 资金投入方案；
4. 质量管理方案；
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6. 风险管理方案；
7. 沟通协调方案；
8.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 （四）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措施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5. 施工质量措施计划；
6. 扬尘专项治理方案。

(五) 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同时提供此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①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

②若组成联合体，此表仅须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目无需提供此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目无需提供此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同时提供此表。









(十) 承诺书  
承 诺 书 (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  
经理姓名、等级),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未被更换。

(2) 我公司承诺派往本工程的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正式员工。

(3) 我公司承诺派往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全体人员\_\_\_\_\_ (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 (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4)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证件(包括原件彩色扫描件)真实完整,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第“1.4.3”条列出的情形。

(5) 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6) 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或投标人所在省的信用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不存在其他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7) 我公司承诺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承诺响应并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鲁政发[2018]17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烟台市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攻坚战实施细则和烟台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28号)相关规定。

(8)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

(9)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

(10)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执行，对施工安全生产负责，负责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各类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1)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中标后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有关事宜，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2) 我公司承诺在新冠肺炎防疫阶段，施工过程所有需要的防疫物资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因投标人防疫物资短缺造成的停工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符，一经发现我方将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按照保函要求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二）

我公司承诺将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版本一份、ZTB 版本一份、Word 版本一份）、联合体协议（若有）、《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承诺书（一）、承诺书（二）、承诺书（三）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须邮寄材料一同邮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寄出）。

若招标代理公司未收到上述材料或收到的上述材料不齐全，我公司负责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三）

### 烟台市建设工程投标人 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

序号	公示项	详细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资质	勘察资质：_____资质_____级 设计资质：_____资质_____级 施工资质：_____资质_____级 ●是 □否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2	财务状况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业绩规模：_____。 业绩类型：_____项目●设计/●施工。	
3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数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____人，其中勘察组____人，设计组____人，施工组____人。 项目经理：____（姓名），（注册证书类型、证书编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姓名），（注册证书类型、级别、证书编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设计负责人：____（姓名），（注册证书类型、级别、证书编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勘察负责人：____（姓名），（注册证书类型、级别、证书编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他人员：____【姓名，岗位，居民身份证号码】、.....。	

注：

(1) 本《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将原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函项，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规定上传的将无法进行

公示。

(2) 未经公示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此《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单独提供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Word 版本）存于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光盘）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附录1

## 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b>2</b>	<b>技术标 [60.00]</b>		
2.1	设计方案 (1)	4.00	(1)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是否充分, 对现场情况的调查深度是否深入, 分析是否透彻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2	设计方案 (2)	4.00	(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是否与现场情况充分结合,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保护水源地的措施是否考虑充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的把握及对策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3	设计方案 (3)	4.00	(3)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排涝工程平、纵、横方案, 河道护岸方案等, 是否与规划的结合,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方案深度是否满足下一步工作需要等情况,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2.4	设计方案 (4)	4.00	(4)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桥梁布置与河道的结合是否良好, 与路网的衔接是否顺畅, 桥型是否合理等,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2.5	设计方案 (5)	4.00	(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卧龙西路道路和管线平、纵、横方案, 管线综合方案等, 是否与规划的结合,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方案深度是否满足下一步工作需要等情况,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2.6	设计方案 (6)	4.00	(6)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勤河流域合流管渠整治方案, 对现场合流管渠的调查是否详细, 方案是否合理, 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3.6-4分, 良3.1-3.5分, 一般2.5-3分。若此条缺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 不得分。
2.7	设计方案 (7)	1.00	(7)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 配套绿化方案与周边环境的结合情况, 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优0.9-1分, 良0.7-0.8分, 一般0.4-0.6分。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8	(1) 进度管理方案	2.00	(1) 进度管理方案, 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节点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9	(2) 费用及预算管理方案	2.00	(2) 费用及预算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0	(3) 资金投入方案	2.00	(3) 资金投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资金投入拟定的方案及保证措施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1	(4) 质量管理方案	2.00	(4) 质量管理方案; 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2	(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2.00	(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3	(6) 风险管理方案	2.00	(6) 风险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4	(7) 沟通协调方案	2.00	(7) 沟通协调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种手续办理和职能部门的协调承诺等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5	(8)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2.00	(8)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便于各参建方进行工程管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6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00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2.9-3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7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措施计划	3.00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措施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2.9-3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8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00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2.9-3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19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00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2.9-3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2.20	(5) 施工质量措施计划	2.00	(5) 施工质量措施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 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 若此条缺项, 不得分。



## 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6) 扬尘专项治理方案	2.00	(6) 扬尘专项治理方案；是否认真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1.9-2分之间独立评价；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2	财务状况	2.60 --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为新注册的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评委根据其净资产总值、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在2.6-3分之间独立评价。 注：①组成联合体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②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b>商务标 [40.00]</b>		
3.1	投标报价	40.00	投标报价（工程施工费用）得分计算方式：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n为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当 $n < 5$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9$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报价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40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